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2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p>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p> <p>基金主代码 040028</p> <p>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p> <p>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2月26日</p> <p>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月29日至2014年2月26日止</p>
--------	--

2. 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p>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累计收益日累加)+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p> <p>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6日</p> <p>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2月26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2月27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4年2月28日起可赎回。</p> <p>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p>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期已于2014年2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6.641%,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6.886%。

(2)投资者于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2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收益,于2014年2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收益。

(3)投资者若于2014年2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2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将顺延至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默认方式,默认以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同一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某类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红利将按照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内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选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2月26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基金运作历史业绩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顺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联系人:刘正伟  
联系电话:021-38690933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2014年3月11日,即201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资料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包括: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参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有),并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包括授权委托书、金融牌照、企业执照、公司注册、上级授权、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融资、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其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票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保证金的交易资产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判断,结合使用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理论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宏观经济分析和比较优势、债券等工具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和社会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方向研究,采用价值理念或成长性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行业筛选。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个股。

定量方法主要是通过对公司自有个股分析模型,通过对价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

定性方法主要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研究人员采用实地研究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办法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定性分析以判断其投资价值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优先投资的具体策略,稳妥有序开展优先投资。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各类债券资产的比例,构造投资组合。

在利率债品种选择上,品种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期模型构造期限结构合理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债时重点分析,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机构信用评级和财务状况结合历史、历史违约、担保记录等,本基金还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品种而言较差,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资质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股指期货合约。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14年2月17日传真方式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君董事长主持,在公证人见证下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出席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公证人见证下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出席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范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2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网站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w.com.cn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4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傅厚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朝;董事、副总经理程宇;独立董事程明;财务总监高海英、总账会计刘理勇。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范》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末对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各类资产的变现能力、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存在较大减值损失迹象。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重大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采用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记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拟计提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7,221,647.13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存货	163,114,354.42	3,737,236.30	26.12%
其中:原材料	44,265,132.49	2,877.47	0.02%
库存商品	103,713,798.56	3,734,448.83	26.10%
在产品	12,124,196.34		
委托加工物资	3,011,227.03		
应收账款	88,629,111.51	2,504,604.64	17.51%
其中:应收账款	86,661,661.51	2,798,312.61	19.56%
其他应收款	1,947,550.00	-293,707.97	-2.05%

## 天弘证券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添利B份额(150027) 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ianhong.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3月3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3月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天弘证券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添利B份额(150027) 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ianhong.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3月3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3月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股指期货(或期货)的总体规模和风险收益确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选择证券市场期货投资组合趋势以及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风控性、风险对冲和估值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对冲风险组合中的系统性风险和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时,将通过权证证券的基本面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性价比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股指期货的投资

3.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预期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六)转型后收益分配原则

1.存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赎回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红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照只发放已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或申购费同一投资方式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同一方式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

基金管理人将自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将自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要的数据变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基金份额净值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将自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基金费用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九)转型后基金费用的修訂

除上述费率及基金费用外,基金管理人自《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基金管理人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转型后基金—华安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拟先进行一段时间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再开始日常的申购赎回,转型后基金也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的场外模式与直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的场外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一)基金的申购集中

华安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可确定集中申购开始日期并发布集中申购公告,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1.申购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款项;

(2)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

(3)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申购赎回,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集中申购期、申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集中申购期与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集中申购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元	1.0%
3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转型后基金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调整费率。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4)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在验资上市次日,将相关申购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将基金份额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赎回现金红利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后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中申购的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的净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益拆分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基金份额中,本基金集中申购的计算以去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由交易系统退回给投资人,利用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30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期间不超过30日。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还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场内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申购赎回费率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在集中申购期间按照1.0%。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赎回时间: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赎回确认

集中申购的申购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投资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请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集中申购赎回的验资。

投资者投资于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